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sup>爾並1</sup>						
寓						
為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						
之登前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b>大會</b> 」)主席或(開註3)					
寓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	音通決議案 <sup>(附註5)</sup>		<b>贊</b> 成 <sup>(附註4)</sup>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沒		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			
日期:	月日	簽署傳	· 注注6):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5.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7.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 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之要求。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必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